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上述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分。
- 第六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
 - (2)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3) 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7)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以資識別者。
 - (8) 同一選舉票填列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9) 違反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者。
-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准用前項第(9)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寄發當選通知。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